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9〕3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明确我省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主管部门 任务分工及评审委员会管理职责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委、办、厅、局，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2018年职称制度改革督察工作整改意见，进一步理顺关系，全面推进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现对我省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及靠用现职称系列相关专业的主管部门任务分工及评审委员会管理职责进行明

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主管部门任务分工及职能职责

（一）职称系列主管部门分工。

根据国家和我省原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主管部门分工，结合目前各相关行业部门实际承担职能情况，对我省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及靠用现职称系列相关专业的主管部门分工予以明确（具体分工情况见附件）。

（二）主管部门职能职责。

1.全面负责所分工主管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行业管理工作，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主管职称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研究起草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政策。

2.负责对主管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管理，包括评审委员会组建、评审工作会前会后核准、备案及评审结果确认等后续工作。

3.承担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日常工作。

4.做好主管职称系列的督促、检查等管理服务工作。

二、进一步理顺各级评审委员会管理职责

（一）实行分级管理。各级评审委员会实行分级管理。1.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管理，日

常工作由具体承办部门负责。2.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行政隶属关系及属地原则，分别由省级系列（靠用相关系列的专业）主管部门或州（市）、县（市区）人社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其中，省级系列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单位相应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的核准、备案、评审结果确认及证书统一管理；州（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做好本州（市）、县（市区）所属单位各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的核准、备案、评审结果确认及证书统一管理等服务事项。

（二）理顺层级关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

三、有关要求

（一）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能，认真抓好所主管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二）各级评审委员会主管部门要理顺层级关系，按照职称评审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各级评审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职称评审有序开展。

（三）各地各行业部门要加强与职称系列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确保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四) 各地职称系列主管部门根据部门实际承担职能参照该分工执行。

附件：云南省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及靠用相应系列的专业主管部门一览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6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云南省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及靠用相应系列的专业 主管部门一览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管职称系列（专业）		备注
		系列序号	系列名称	
1	省教育厅	(1)	高校教师	
		(2)	中专教师	
		(3)	中小学教师	
2	省科技厅	(4)	实验技术	
		(5)	自然科学研究	
3	省卫生健康委	(6)	卫生技术	
4	省工信厅	(7)	工程技术	
		(8)	经济	
5	省农业农村厅	(9)	农业技术	
6	省社科院	(10)	社会科学研究	
7	省财政厅	(11)	会计	
8	省统计局	(12)	统计	
9	省体育局	(13)	体育教练	
10	省委宣传部	(14)	新闻	
		(15)	出版	
		(16)	工艺美术	
11	省外办	(17)	翻译	
12	省广播电视局	(18)	播音	
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	艺术	
		(20)	文物博物	
		(21)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	
14	省司法厅	(22)	律师	
		(23)	公证	
15	省人社厅	(24)	技工院校教师	
16	省档案局	(25)	档案	
17	省交通厅	(26)	船舶技术	
		(27)	飞行技术	
18	省审计厅	—	审计专业	靠用会计系列
19	省委党校	—	党校教师专业	靠用高校、中专教师系列